



中国人民银行

蒋超良 罗伯川 李松玉

贷款五级分类
速成读本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财 B0111699

贷款五级分类 速成读本

蒋超良 罗伯川 李松玉

(D)2-71-2

<u>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u>	
<u>登录号</u>	474954
<u>分类号</u>	F830.5/194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贷款五级分类速成读本/李松玉等·—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9

ISBN 7-5017-4538-2

I. 贷… II. 李… III. 贷款一分类 IV. 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6185号

贷款五版分类速成读本

蒋超良 罗伯川 李松玉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中国经济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200 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6000 册

ISBN 7-5017-4538-2/F·3446 定价：22.00元

谨将此书
献给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系统服务过的
监管人员

序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后三年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即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今年以来，围绕这一目标，我们在建立现代银行制度方面，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进一步维护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取消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管理；将逾期贷款应收未收利息的计收年限缩短为一年；精简商业银行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发行特别国债充实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等等。

现实使我们认识到，现代银行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要建立一套系统的方法，以客观、科学、真实地评价和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判断、考核和评价一个银行及其管理人员的业绩，才能按效益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将信贷资金分配到相应的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去。如果没有一个客观、科学、真实地评价和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的方法体系，银行业的其他管理制度就很难有效地发挥作用。目前，我们已经开始进行这项重大改革，开始在全国银行业推行贷款五级分类。今年5月5日，全国银行“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在广州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亲临大会做动员报告。以此为标志，全国银行清分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贷款五级分类实质上是一套对银行的贷款质量进行评价并对银行抵御贷款损失的能力进行评估的系统方法。与过去的“一逾两呆”分类法相比，以风险为基础的贷款五级分类法具有明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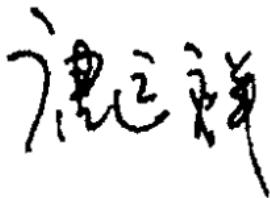
优点。一是有利于客观反映贷款质量。按“一逾两呆”的方法，所有逾期贷款均被看作不良贷款，所有未到期的贷款均被看作正常贷款。但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因为有些贷款的期限本身定得就不合理，未到期的贷款也不一定就没有风险。贷款五级分类法在判断贷款质量的时候，必须了解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必须分析借款企业偿还贷款的可能性，这样得出的结论可以更准确地反映贷款的内在风险和质量。二是有利于商业银行主动加强贷款管理。按照五级分类法对贷款进行分类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分析借款企业经营活动的过程，商业银行可以较早地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防范信贷风险，维护银行债权。三是有利于中央银行实施有效监管。贷款五级分类法可以帮助中央银行掌握并监控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资产净值及其变化，从而为解决银行补充资本金、在经营好时兼并其他银行、经营困难时破产或被兼并等一系列问题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四是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东南亚的金融风暴已向我们敲起了警钟，我们必须借助贷款五级分类法，彻底解决不良贷款这一影响金融、经济安全的重大隐患。如果对不良贷款问题不予充分暴露并彻底解决，一旦引发支付危机，要么给财政造成巨大压力，要么就是发票子导致通货膨胀，这都将危及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总之，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法是我国中央银行监控制度和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的一场重大变革。这场变革不仅可以提高中央银行的监管水平、而且可以提高商业银行自身的管理水平，同时对企业制度改革、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将产生重大影响。

在推进这一重大改革的进程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编写了《贷款五级分类培训大纲》，组织开展了培训工作。现在，深圳分行又在《贷款五级分类培训大纲》的基础上编写了《贷款五级分类速成读本》一书。本书为正确理解贷款五级分类提供了简练的概念体系，为商业银行的具体分类工作提供了实用

的操作框架，为有关人员评价贷款质量提供了系统的分析工具，不失为一本高质量的入门读物，可作为信贷人员、信贷管理人员、商业银行的内部稽核人员、中央银行的现场检查人员、以及教学人员的参考用书。

是为序。



上 篇

目 录

序

上篇

1、导言	(1)
2、概念体系	(12)
3、工作框架	(22)
4、相关问题	(46)

下篇

5、借款原因分析	(59)
6、信贷风险分析	(77)
7、财务分析	(101)
8、现金流量分析	(135)
9、信用支持分析	(179)

附录一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207)

附录二 信贷资产分类(英文)

(223)

后记

(246)

1、导　　言

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1998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将使用贷款五级分类法对国内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贷款质量进行分类考核，并建立符合审慎会计原则的呆帐准备金计提和冲销制度。戴相龙行长在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这“是一次根本性的制度改革，是对信贷管理制度、银行制度乃至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总之，贷款五级分类法的推行，将对改进中国金融业的管理，保障存款人的利益，提高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都有重要意义。”

根据9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形成的意见，我国现已开始大规模地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法。整个推广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先在广东（包括深圳）进行大规模的试点，试点工作于7月底以前结束。为了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于5月5日在广州市召开了隆重的动员大会，广东省省长卢瑞华、常务副省长王岐山参加了会议，戴相龙行长亲临会议并做了动员报告。目前，广东省的试点工作正在顺利进行。第二步，98年8月以后，根据广东省试点工作的经验，全国商业银行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的工作将全面铺开。

1.1、贷款五级分类法的概念

只有保持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商业银行才能稳健经营并健康发展。在我国，贷款是商业银行资产特别是盈利性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贷款管理是商业银行管理的重要内容。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三性”原则在贷款管理中的具体体现，就是要求商业银行保持较高的贷款质量，同时提取足够的呆帐准备以弥补可能出现的坏帐损失。也就是说，保持较高的贷款质量，维持充足的呆帐准备，既是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的基本要求，也是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的重要标志。

因此，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都需要一整套的方法，对银行主要的盈利性资产—贷款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呆帐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评估。贷款五级分类法实质上是一套对银行的贷款质量进行评价并对银行抵御贷款损失的能力进行评估的系统方法。

1.2、贷款五级分类法的出处

贷款五级分类法源自美国，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商业银行进行现场检查时所使用的评价贷款质量、评估呆帐准备金的系统方法。

在对商业银行进行现场检查的时候，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监管官员根据贷款质量的高低依次地将贷款分为五类，即：正常类贷款（Pass）、关注类贷款（Special mentioned）、次级类贷款（Substandard）、可疑类贷款（Doubtful）和损失类贷款（Loss）。

这种方法评价贷款质量所依据的标准是多维的。这些标准大致可以归结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特别是现金流量及其变化趋势；借款目的及其使用；信贷风险及其控制；信用支持状况；等等。

除了评价贷款质量之外，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监管官员还使用这套方法对商业银行呆帐准备的充足性进行估计。具体的做法是：根据历史统计的数据，分别为每类贷款设定一个经验百分比，计算各类贷款与设定百分比的乘积和，然后用该乘积和与商业银行实际提取的呆帐准备作比较。如果商业银行实际提取的呆帐准备小于该乘积和，则认为银行提取的呆帐准备不足；如果实际提取的呆帐准备大于或等于该乘积和，则认为银行提取的呆帐准备充足。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在现场检查中使用贷款五级分类法，对商业银行内部评价贷款质量的方法体系和呆帐准备金制度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在美国，商业银行一般都参照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做法，建立了与贷款五级分类法基本一致的贷款质量内部评价体系和呆帐准备金计提、冲销制度。

1.3、选择贷款五级分类法的原因

在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管理的实践中，也包含有对贷款质量进行评价的内容。根据《贷款通则》，我国商业银行将贷款分为四类，即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后三类贷款通称“一逾两呆”，即所谓的不良贷款。放弃“一逾两呆”分类法，引进和推行美国的贷款五级分类法的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从方法本身来看，与现行的“一逾两呆”分类法相

比，贷款五级分类法确实具有一些明显的优点。例如：“一逾两呆”分类法评价贷款质量的标准是一维的，即借款人的还款时间或还款状况，但在区分呆滞和呆帐贷款时，也参照使用其它一些标准，如企业是否存在或项目是否停工等。而贷款五级分类法评价贷款质量的标准则是多维的，包括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借款目的及其控制、信贷风险及其控制、信用支持状况等等。显然，五级分类法对贷款质量的评价相对系统、相对全面。再如，贷款五级分类法既评价贷款的质量，又估价呆帐准备，而“一逾两呆”分类法仅评价贷款的质量，不对银行呆帐准备的充足性进行估价。关于这两种方法之间的联系与差异，第四章将详加阐述。

另一方面，从使用范围来看，五级分类法是世界上使用较为广泛的贷款质量评价方法。目前，除了美国以外，加拿大、东南亚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几乎所有东欧转型国家都使用这套方法，对贷款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呆帐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评估。此外，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使用自行制定的分类法的同时，也向商业银行推荐美国的五级分类法。因此，至少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引进和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意味着我国商业银行在贷款管理方面、我国中央银行在对信贷业务的监管方面开始与“国际惯例”接轨。

实际上，早在九十年代初期，我国中央银行根据世界银行对华金融援助项目的安排，已开始对现场检查程序（其中包括贷款质量的评价方法）进行改造。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派人出国考察学习、在现场检查中安排小范围的试验等等，已经为大规模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自去年开始的席卷东南亚的金融风暴，使我们再次认识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性，江泽民总书记甚至把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国家安全放到了

同等重要的位置。因此可以说，这次金融风暴，是促使我们痛下决心全面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的直接原因。

1.4、我国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的进程

九十年代初，世界银行给予我国约 3,00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改造中国的金融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其中约有 700 多万美元用于改造中央银行的现场检查程序，包括改造中央银行评价贷款质量的方法体系。

从 1994 年起，根据世界银行对华金融稽核援助项目的安排，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在普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开始进行贷款五级分类法的试点和人员培训工作。试点工作首先在中国交通银行进行，中国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是试点单位之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稽核处的部分人员有幸参加了这次试点工作。

在接下来的几年当中，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帮助下，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先后在西安、桂林、庐山和深圳等地举办了多期的信贷资产质量评估、银行与信用风险分析等国际研讨班，使越来越多的稽核人员了解并掌握了有关现场检查、贷款质量评价的基本知识。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选派大批稽核人员到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或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参观、考察和学习。总之，通过这些请进来和送出去的方式，中央银行的部分稽核人员已初步掌握了贷款五级分类法的基本概念和工作框架，从而为以后运用新的方法进行现场检查奠定了基础。

从 1996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运用这套方法对中国银行的四家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一家分行、部分境外中资

银行的资产质量进行了专项或全面稽核。在这里，有必要提一下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情况。众所周知，1981年，我国正式批准第一家外资银行在华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截止1997年底，已有近百家外资银行的营业性分支机构获准在华营业。这些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大都建立了与五级分类法基本一致的贷款质量内部评价体系，有些外资金融机构的内部评价体系甚至比五级分类法更加具体、详细。从1996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组织对在华的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求正式使用贷款五级分类方法对其贷款质量进行评价，对其呆帐准备进行估计。这些检查使稽核人员在实际当中获得了一些感性方面的知识，从而为大规模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积累了经验。

目前，我国大规模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的工作已全面铺开，广东省的试点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已经制定颁布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专门组织人员编写有关的教材，对稽核监督系统和国内商业银行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在推进这一重大改革的进程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见机早，起步快。5月5日广州会议之前，深圳分行已编写了《贷款五级分类培训大纲》，制定了培训计划并进行了两期培训，深圳市各国内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农村信用联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培训。5月5日广州会议之后，深圳分行更加快了培训工作的步子，由原计划的每周一期增加到每周二期。截止目前为止，深圳市银行系统已有2,100余人参加了这项培训，从而为深圳经济特区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5、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法的意义

第一，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法，有助于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更为系统、全面地评价和把握贷款质量。

现行的“一逾两呆”分类法把所有未到期的贷款统统算作正常贷款，把逾期超过一天的贷款统统算作不良贷款。由于缺乏对借款人实际状况的透彻分析，这种评价结果既不准确，同时对贷款的后续管理帮助不大。实际的情况可能是：在所谓的正常贷款中，部分贷款已经出现了问题，而在所谓有问题的贷款中，部分贷款却非常安全。长期以来，我国的商业银行一直不能够严格按照商业化的原则进行经营。由于政府的行政干预等原因，许多贷款在发放的时候就存在着不能收回的问题。但由于尚未到期，这些贷款仍被视作正常贷款。另一方面，我国的商业银行一直是集中、分配社会闲散资金主要机构。即便是有了股市、债市的今天，90%以上的社会闲散资金仍然通过商业银行才分配到各个产业领域。由于缺乏直接融资的渠道，我国的部分银行资产不得不充当产业资本在运作。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产业界出现了一种新的经营理念，即所谓的“负债经营”。按照这种理念，企业在没有或极少资本的情况下进行运作，经营资金大部分甚至全部从商业银行借取。在这种状态下，我国商业银行的部分贷款是按照产业资本的方式而不是金融资本的方式进行周转和循环，因而势必要长期滞留在产业领域。从贷款管理的角度看，只要付息正常，只要企业运作正常，这些贷款非常安全，可以长期放到产业领域中运作。但是，按照现行的“一逾两呆”分类法，这些贷款均被归为不良贷款。这就充分说明，现行的“一逾两呆”分类法已经很难描述贷款质量的真实状况。

贷款五级分类法运用多维标准对借款人的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能够揭示贷款是否存在问题、存在什么问题及其原因，评价结果显然要比使用现行的“一逾两呆”分类法更为可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评价贷款质量的过程，可以为贷款管理提供非常有用的信息和线索，有关人员可以清楚地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中国人民银行在现场检查中使用贷款五级分类法，将对商业银行内部评价贷款质量的方法体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商业银行应该参照中央银行的做法，建立与贷款五级分类法基本相一致的贷款质量内部评价体系。这样，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都可以更为系统、更为全面地评价和把握贷款质量。

第二，推行贷款五级分类法，有助于商业银行建立符合审慎会计原则的呆帐准备金的计提和冲销制度。

我国商业银行在贷款呆帐准备金的计提和冲销方面存在着致命的缺陷。一方面，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仅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普通呆帐准备金，不按贷款的风险程度计提特别呆帐准备金，因而，实际计提的呆帐准备金不足以弥补可能的呆帐损失。另一方面，我国商业银行在核销实际的贷款损失方面也面临着种种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收益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而贷款损失则要到损失实际发生后才予确认，甚至损失实际发生后仍然不能或不予确认。这样，贷款收益确认和贷款损失确认失去了同样的基础，其结果必然是高估利润，以此为基础进行纳税和利润分配也必然是一种超分配。这种呆帐准备的计提和冲销制度与审慎会计原则的要求相去甚远，显然不利于银行稳健经营，损害了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法既评价贷款的质量，又估价呆帐准备金的充足性。这种方法本身要求商业银行既要按照贷款余额计提普通呆帐准备金，又要按照贷款的风险程度计提特别呆帐准备金，以保